

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

用 户 需 求 书

项目名称：购置品清湖南岸碧带便民服务观光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

服务类型：招标代理服务

项目业主：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12 月



采购项目需求书

一、服务机构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3. 信用良好，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购置品清湖南岸碧带便民服务观光车项目招标采购代理服务。

2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旨在购置品清湖南岸碧带便民服务观光车，用于环湖区域招商引资及便民服务工作。计划采购电动观光车共 6 辆，具体配置如下：

- 14 座开放式电动观光车：2 辆
- 14 座封闭式电动观光车：2 辆
- 23 座开放式电动观光车：1 辆
- 23 座封闭式电动观光车：1 辆

所有采购的观光车均需按甲方（招标方）提供的设计规范及要求，在指定位置加装甲方专属标识（logo）元素，确保标识清晰、牢固且符合整体视觉形象要求，相关制作及安装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。

3. 预算金额：53 万元。

三、服务内容要求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直接选取。

2. 服务内容：完成购置品清湖南岸碧带便民服务观光车项目招标代理服务。

四、服务时限要求

本项目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。

五、服务金额及说明

招标代理服务费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、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和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的规定计取，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。本项目最终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附件：电动车配置需求

汕尾品清湖发展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2日



附件：

电动车配置需求

序号	车型	配置要求
1	14 座开放式	1. 电机功率 7.5KW 2. 电池(国标)磷酸铁锂电池 72V200AH 3. 续航(KM) 约 110 4. 外形尺寸(长*宽*高) mm5030×1505×2060
2	14 座封闭式	1. 电机功率 7.5KW 2. 电池(国标)磷酸铁锂电池 72V200AH 3. 续航(KM) 约 110 4. 外形尺寸(长*宽*高) mm5080*1550*2080 5. 两台空调
3	23 座开放式	1. 电机功率 9KW 2. 电池(国标)磷酸铁锂电池 72V300AH 3. 续航(KM) 约 120 4. 外形尺寸(长*宽*高) mm5700*1800*2290
4	23 座封闭式	1. 电机功率 9KW 2. 电池(国标)磷酸铁锂电池 72V300AH 3. 续航(KM) 约 120 4. 外形尺寸(长*宽*高) mm5770×1800×2205 5. 两台空调
备注	所有车型带方向助力和刹车助力，带上牌资料（安全带、1个灭火器、防护链条），带多功能读卡机、红地毯、车头带小风扇，开放式车型带遮阳帘	